

Disclosure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6—02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1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敦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在会议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与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其他事项 1、与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有关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2.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 3.会议地点:天津港业务楼第六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凡是在2006年12月21日下午上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可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股票帐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帐户卡于2006年12月22、25日(上午9:00—下午4:00)至本公司证券融资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股票帐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帐户卡于2006年12月22、25日(上午9:00—下午4:00)至本公司证券融资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与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有关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其他事项 1、与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有关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其他事项 1、与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有关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八、其他事项 1、与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有关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其他事项 1、与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有关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其他事项 1、与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有关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其他事项 1、与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有关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20亿额度的授信贷款。

二、董事会议决情况 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1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敦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4名非关联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20亿额度的授信贷款。2)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于2006年12月将部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为: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咨询见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资金、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从事同业拆借。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内容包括: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担保、财务管理及其他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业务利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业务利率;其他金融服务的定价则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三)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信息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保持合作关系。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及渠道,对合作双方均有益处。对本公司而言,通过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以及通过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融资借款合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

七、新计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程序。

八、承诺履行的主要工作及说明事项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授信贷款额度,尚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相关事项的关联人将提交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授权议案。

一、会议议程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6—02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国际”)于2006年12月11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拥有的一处位于天津港北疆港区东突堤、面积为34,726.1平方米(宗地编号津港东98-38A和津港东98-38B)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6,372,860.02元。

公司与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拟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津港北疆港区东突堤、面积为34,72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四、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五、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六、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七、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八、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九、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十、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十一、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十二、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十三、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公司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保持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的完整性,便于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

股票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S 城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12月29日当中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涉及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详见附件1) 3.公告事项 公司董事会一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8-85146209,028-85146207 2.传真:028-85146209 3.电子邮箱:jpx600109@163.com 600109pxq@163.com 4.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向沟通。 五、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票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45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06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携带相关文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科研楼3楼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收件人:彭秋韵、蒋希 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传真:028-851462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开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名称 说明 738109 成投股份 1 A股

关于南方积极配置基金200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预告与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一、收益分配 根据《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至2006年12月11日,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6734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367,071,180.49元;本公司决定以截止至2006年12月1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6.70元(具体分配金额以基金管理人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15日 2.场外除息日:2006年12月15日 3.场内除息日:2006年12月1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为:2006年12月1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再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2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帐户。2006年12月19日投资者可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二、暂停申购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6年12月18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nfnd.com),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湘财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长城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国际证券、海通证券、西南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中原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北方证券、平安证券、南京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方正证券、南京证券、华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民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国元证券等。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 城建投”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9 买入 1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关于南方积极配置基金200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预告与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一、收益分配 根据《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至2006年12月11日,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6734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367,071,180.49元;本公司决定以截止至2006年12月1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6.70元(具体分配金额以基金管理人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15日 2.场外除息日:2006年12月15日 3.场内除息日:2006年12月1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为:2006年12月1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再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2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帐户。2006年12月19日投资者可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二、暂停申购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6年12月18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nfnd.com),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湘财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长城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国际证券、海通证券、西南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中原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北方证券、平安证券、南京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方正证券、南京证券、华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民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国元证券等。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涉及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详见附件1) 3.公告事项 公司董事会一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8-85146209,028-85146207 2.传真:028-85146209 3.电子邮箱:jpx600109@163.com 600109pxq@163.com 4.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向沟通。 五、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收件人:彭秋韵、蒋希 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传真:028-851462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开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名称 说明 738109 成投股份 1 A股

关于南方积极配置基金200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预告与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一、收益分配 根据《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至2006年12月11日,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6734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367,071,180.49元;本公司决定以截止至2006年12月1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6.70元(具体分配金额以基金管理人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15日 2.场外除息日:2006年12月15日 3.场内除息日:2006年12月1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为:2006年12月1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再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2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帐户。2006年12月19日投资者可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二、暂停申购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6年12月18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nfnd.com),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湘财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长城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国际证券、海通证券、西南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中原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北方证券、平安证券、南京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方正证券、南京证券、华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民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国元证券等。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涉及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详见附件1) 3.公告事项 公司董事会一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8-85146209,028-85146207 2.传真:028-85146209 3.电子邮箱:jpx600109@163.com 600109pxq@163.com 4.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向沟通。 五、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收件人:彭秋韵、蒋希 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传真:028-851462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开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名称 说明 738109 成投股份 1 A股